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资产〔2021〕6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资产云升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按照我省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要求，省财政厅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资产云）迭代升级。2021年1月开始在部分市县开展了资产云2.0试点，经过前期完善和优化，目前资产云各项功能逐渐稳定，计划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升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云升级目标

（一）搭建资产管理公共平台，提升协同水平和创新能力。国有资产管理涉及面广、场景丰富、需求变化快，需要用户、软件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等多方参与，搭建开放共享平台，促进跨地区、跨部门和跨层级的协同，以满足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需求以及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公共平台推进资产编码等资产数据和业务标准建设，破除技术和数据壁垒，提升组织沟通和运转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有资产管理创新活力和动力。

（二）探索软件资产管理新模式，促进政务软件高效共享。通过应用市场建设，明晰软件产权，推进资产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软件资产绩效，充分利用应用市场共享机制，实现“一地创新，全域共享共用”，优化数字化改革项目财政投入和资金保障方式，完善软件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云服务的规模效应，通过应用市场按需购买云服务，避免重复建设，有效节约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政务应用技术水平，有效避免供应商锁定。

（三）打通资产监管和内控，完善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结合“掌上办公”和“掌上办事”的要求，推进资产云移动端应用，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功能，落实责任到人，推进全口径、全生命周期、全员管理模式。制定相应标准和规范，开放资产数据接口，推动预算、采购、核算、非税等数据自动对接，降低不同系

统之间数据共享和应用对接成本，尽量减少数据录入，力争“最多录一次”，推进系统间数据自动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最终实现流程优化和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提升。

二、资产云 2.0 运营模式

（一）资产云运营模式。在原有资产云 1.0 功能基础上，资产云 2.0 拆分为资产云应用管理平台以及各类资产业务相关应用。资产云应用管理平台是开放的公共基础平台，属于国有资产，由省财政厅委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用产学研的模式运营和维护。资产业务相关各类应用和服务由相应市场主体提供运营和技术支持，各类资产业务应用按照“谁投入、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由软件所有权单位上架资产云应用市场。

（二）资产云平台的持续迭代。省财政厅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要求，负责持续推进资产云平台的升级迭代，逐步融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预算一体化平台；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建设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在建工程、房产、车辆、大型仪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重点资产的基础管理；鼓励行业特色明显的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通过资产云平台打通财政资产监管和单位内控管理，发挥“资产云助手”移动端工具作用，逐步形成全口径、全生命周期、全员动态管理的新模式；资产云平台负责对接各级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高效支撑

全省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积极推动国有资产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提升资产使用绩效。

（三）资产业务应用的持续迭代。资产云应用平台上的各类业务应用由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单位负责升级和迭代。从 2021 年 6 月开始，由省财政厅统一负责逐步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数据迁移到资产云应用管理平台，各地各部门可按自身需要在资产云应用市场订阅各类资产业务应用或个性化服务。各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云计算服务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限额的，云计算服务采购品目中的所有服务，均可以实行单位自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限额的，均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单位拥有产权的软件，鼓励上架应用市场开放共享，全域使用；单位不拥有产权的软件可按年服务费方式支付费用，但不得再支付开发和运维费用。省财政厅负责对资产云应用市场的监管，对不满足财政部统一业务规范、省数字化改革要求以及资产云平台应用规范的应用不允许上架，运行中不符合要求的应用采取下架处理，确保资产云各应用满足规范和需求，且服务安全和可靠。

三、组织和技术保障

各地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资产云 2.0 平台推广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配套制度，推动基于资产云平台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结合各地情况丰富资产管理应用场景，培育良好的软件市场生态。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信息技

术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的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部门和岗位，合理分配应用角色和权限，规范设置业务流程。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反馈和处理资产云 2.0 推广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培训，开通统一的 96116 技术服务热线，建立多渠道的问题沟通和反馈机制，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应用和技术服务公司的监督，及时跟进问题，确保服务质量，以快速迭代的方式，不断优化和完善，为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